核數師報告書

致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各股東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截於第13至37頁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告書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

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書。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書時,董事必須選定並貫徹 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獨立意見,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, 向整體股東報告。除此以外,本核數師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,對任何 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。

意見基礎

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書 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,所釐定之會計 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,及是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的披露。

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已力求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,使能獲得充份憑證,從 而就財務報告書是否免除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書所載 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,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。

意見

依據本核數師意見,上述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,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,並按照公司條例妥當地編製。

民信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,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



-12

二零零三年/ 二零零四年 年報